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JING SINOLIFE UNITED COMPANY LIMITED*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2)

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科技園青馬路3號以實體形式舉行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1日的通函附錄所載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已納入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

* 僅供識別

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生效，並根據中國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相關規定作出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桂平湖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2024年3月21日

附註：

1. 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20日(即不遲於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前)，將回執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南京市棲霞區青馬路3號3號樓4樓。
2. 任何有權出席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H股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本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及表決。
3. 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至少於上述大會(有關代表將獲委任於該大會上投票)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5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倘代表為法人，其法定代表或獲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任何代表須代為出席上述大會。倘該H股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H股股東可以授權一名或以上合適的人士在上述大會上擔任其代表；然而，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得授權，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載明每名人士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個人H股股東。

即使委託人已逝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委任或撤回簽立委任的授權或有關委任涉及股份已轉讓，只要本公司在上述大會開始前尚未收到任何涉及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則其代表依據授權書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4. 為釐定出席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及在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4月6日(星期六)至2024年5月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及在會上表決，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4年4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H股股東仍可親身出席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7. 倘烈風預警信號(橙色颱風預警信號或以上)、暴雨預警信號(暴雨橙色預警信號或以上)、極端天氣狀況或其他類似事件於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日期上午七時三十分生效，則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在其網站(www.zs-united.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公告，以通知H股股東改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8. 隨函附奉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桂平湖先生、張源女士及朱飛飛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波先生、蔡天晨女士及王瑋先生。